

“新文科”背景下高校税法课程教学改革探索与实践

杨姗姗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中国·陕西 西安 712046

摘要: 税收已经成为国家参与国民经济再分配、取得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 中国税收收入也在大幅度增加, 为我们的国民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发展和居民福利水平的提高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证。而“税法”作为国家税收实现的保障, 已经成为培养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不可或缺的核心课程之一。通过“税法”课程的学习, 学生可以更好地认知国家财税政策, 打好会计基础, 提升对“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等与税法紧密相关学科的系统性知识水平。此外, 由于近些年来企业也越来越重视税务相关工作, “新文科”背景下如何提升“税法”课程与实务操作紧密结合, 让学生更好地掌握涉税实务, 更好地满足市场对各类涉税人才的需求, 重点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让学生能够做到学以致用, 成为税法教学改革的主要目标。

关键词: “新文科”背景; 高校税法课程; 教学改革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Tax Law Course Teaching Reform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Liberal Arts”

Shanshan Yang

Shaanxi Institute of Fashion Engineering, Xi'an, Shaanxi, 712046, China

Abstract: Taxation has become the main way for the state to participate in national economic redistribution and obtain government fiscal revenue.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China's tax revenue has also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providing important financial guarante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our national economy,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undertaking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residents' welfare levels. As a guarantee for the realization of national taxation, “tax law” has become one of the essential core courses for cultivating economic and management professionals. Through the study of the “tax law” course, students can better understand national financial and tax policies, lay a solid foundation in accounting, and enhance their systematic knowledge of subjects closely related to tax law such as “financial accounting”,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audit”. In addition, due to the increasing emphasis on tax related work by enterprises in recent years, how to enhance the close integration of “tax law” courses and practical operation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liberal arts”, so that students can better grasp tax related practices, better meet the market's demand for various tax related talents, and focus on cultivating students' ability to analyze and solve problems, so that students can apply what they have learned, has become the main goal of tax law teaching reform.

Keywords: “new liberal arts” background; college tax law courses; reform in education

1 “新文科”背景下高校税法课程教学改革意义

《税法》在专业知识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不仅有一定的理论性, 而且具有非常强的适用性。从学校角度来说, 专业培养目标是造就一批既有财会专业素养又懂税法相关知识的专业人才。从学生角度来说, 将来要作为财会人员, 应掌握基本税法内容、各税种税额计算方法、纳税申报流程等知识。2019年, 教育部提出“新文科”建设, 并且随着中法在经济, 文化, 旅游等领域交流的不断深入, 市场对于应用复合型法语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因此更加要求各高校和研究单位通过继承创新, 交叉和融合, 协同与共享为主要路径来推动综合性的跨学科教学改革进程, 来满足社会

对于跨学科, 应用型复合型会计人才的需求。

2 “新文科”背景下高校税法课程教学改革问题分析

2.1 税法课程教育的教学模式较为陈旧

税法课程教育在不同的高校院校当中教学模式有所不同, 但大部分教育模式仍然存在着陈旧的问题。其一, 没有让学生主动加入税法课程教育内容当中, 这会使得学生对教学内容处于不了解的状态, 在课堂当中教师就无法与学生产生共鸣, 也无法与学生产生互动和交流, 教学效果将会微乎其微。其二, 教师对教学模式仍然处于传统的单方面讲解, 不少课程教学仍然采用教师在讲座前讲解和分析, 学生却只能被动进行接受, 这种模式虽然能够使教师保持自己的上课

节奏,但会让学生长期处于被动状态,若是学生对税法课程教育的内容无法进行转化,那么课程的相关内容讲解将会无法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反而会让学生对课堂产生厌恶的心理。由此改进税法课程教育模式的局限性,才能够使税法课程教育逐渐成为高校学生提高思想境界的利器。

2.2 税法课程教育制度不完善

高校学生税法课程教育需要有完整的管理体系,才能够将每一步税法课程教育方案进行有效落实。而现如今部分院校仅仅是为了促税率的数值上升,并没有将学生的税法课程教育管理体系进行有效完善,从而学生并不能够切实体谅高校院校的良好用心,其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三点:其一,长期以来高校税法课程教育并没有形成完善的管理体系,每一个环节所需要的材料以及相关活动的流程报批并没有得到积极的支持和回应,长此以往,此类税法课程教育活动无法进行有效开展,从而导致管理体系无法得到完善。其二,学生对税法课程教育的态度不端正,对于专业素养较高的学生而言,可有效自行进行检索和整理,从而对税法课程教育产生了较大的怀疑态度,甚至将此类怀疑态度传染给其他学生,若是学生对于税法课程教育态度保持怀疑的状态下,那么无论税法课程教育的相关管理体系有多么完善,都无法得到有效推进和开展。其三,学生需要与税法课程教育教师进行积极配合。当高校税法课程教育教师向学生提供帮助时,学生需要对教师的相关活动进行配合,才能够使税法课程教育流程进行有效推进,而部分学生由于在校期间长期与教师处于不沟通、不交流的状态,对于此类税法课程教育活动仍然处于不积极、不配合的状态,从而使得相关教师无法得到学生的支持,进而管理体系也无法进行有效开展,相关活动也无法得到学生的帮助。长此以往,高校学生就无法得到更专业的税法课程教育,容易产生较为严重的心理压力。

2.3 课堂参与度不高

学生是教学活动的主体。只有生生参与互动、师生互动交流的课堂才能使教学达到最佳效果。由于线上教学时交流的不便利,课堂教学形式的单一等使得学生互动交流的积极性和教学效果也被弱化,如小组合作学习开展受限,交流讨论也不便利,学生无法切身感受小组内热烈讨论、积极共进的良好学习氛围,学生参与课堂互动的积极性也受到较大的影响。

3 “新文科”背景下高校税法课程教学改革实践策略

3.1 加强思政内容与税法课程的有效整合

课程思政的运用有利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学生培养成时代新人。日常教学中为落实好课程思政建设规划,要重视深入挖掘教材中的思政元素,寓思政于教,以取得相对高效的教学效果。重塑课程教学内容时,不能局限于教材,还要重视深挖社会热点、生活实例等思政元素,由

此实现课程思政目标。其中,在《税法的内涵与构成要素》一课教学时,可先引导学生学习税法概念,了解税法含义及其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特征。接着,带领学生重点学习税法的功能,全面了解其功能体现:①保证国家财政收入;②宏观调整经济;③维护经济秩序;④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⑤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使学生更加认可税法制度,进而帮助学生树立制度自信。当学生初步了解了税法的功能以后,以“企业所得税”为例,详细解读税法实施对地方经济的益处,明确其降低了内资企业税负,促进了产业结构升级换代,改善了外资投资结构。在这里,通过深挖教材中的思政元素,着力培养学生制度自信,实现了课程思政运用目标。

想要利用思政教学方法将税法课程教学内容进行渗透,就不能生搬硬套到税法课程教学当中,教师需找出思政教学方法与税法课程教学内容之间的异同处,教师便可将思政教学方法内容与税法课程教学内容的交汇处进行分析,在教学过程当中引入一段又一段思政教学方法,既不会生搬硬套,也会让学生觉得自然流畅,有利于长期税法课程教学内容的渗透。除此之外,在进行税法课程教学实践过程中,也可适当让学生对实践活动进行总结,邀请部分学生在课堂前进行分享实践中的具体感受,从中获得的知识,长此以往,既能够使学生的演讲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形成严密的逻辑思维,又能够使学生在思政教学方法当中逐渐体会环节背后的税法课程教学内容。学生长时间在课堂当中处于融洽积极且互动频繁的氛围当中,便能够提高对税法课程教学相关内容的兴趣,甚至能够从不同的税法课程教学环节中主动体会背后所包含的税法课程教学内容,形成税法课程教学文化渗透,提高学生在高校院校的思想水平。

3.2 创新教学内容,提升课堂趣味

传统的税法课程多以讲授理论为主,学生往往被动地接受知识,在这种情况下,任课教师可以通过增强课堂理论的趣味性,调动学生的上课积极性,寓教于乐,提高学生的课堂专注力和对知识的理解力。增强课堂的趣味性,不仅可以通过漫画或动画的形式,吸引学生关注,将零散的知识系统化;还可以通过案例分析将抽象的知识实体化;也可以通过当前时事新闻将枯燥的知识娱乐化,并且提高课堂思政性;还可以以小组讨论分组辩论的形式,将学生转换为课堂的主人公,增加学生上课思考的机会,而不再是“填鸭式”教学(见表1)。

3.3 优化课时设置,更新教学标准

对于高校课堂上“税法”课程教学课时过少的问题,高校教学课时有限,不能无上限提高课时数,这就需要任课教师做到“抓大放小”,在适当增加理论课时的同时增加学生自己动手操作的机会。任课教师可以将一部分比较好理解的内容,例如车船税、资源税的内容由学生课下自己按照各项税制要素进行学习并以作业的形式提交学习成果,这样做

一方面可以增强学生的学习动力，端正他们的学习态度；另一方面，学生可以巩固已经学习的知识，同时提升他们的综合学习能力。同时，为了帮助学生更好地将“税法”课程中细碎的知识融会贯通，帮助他们理解和记忆，应当将不同税种中易混的知识点和联系较为紧密的知识点放在一起进行讲解，降低学生“记错、记混”的情况。例如，“城市建设

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在《税法》教材中，这部分的内容单列成章，但其课税依据是“增值税和消费税应纳税额之和”，那么在实际授课过程中，与其单独讲解这部分，不如直接放在讲解完增值税和消费税之后，这样既能有效复习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知识，也能在节省课时的同时加强学生对“城建税及附加”的记忆。

表 1 创新教学内容节选

序号	章节	创新教学内容及知识点
1	增值税	“增值税链条发票”漫画：增值税进项税额凭票抵扣
2	消费税	播放“富人的一天”视频：熟悉消费税税目
3	企业所得税	组织小组讨论“合伙企业应不应该交企业所得税？”：掌握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范围
4	个人所得税	以“范冰冰”“邓伦”“宋祖儿”等明星偷税漏税作为案例：加强课程思政，提升学生纳税意识
5	关税	以“蔚来汽车出口，在欧洲的价格反而比国内便宜”为案例，探讨关税对国际进出口贸易的影响
6	印花税	“对话框”漫画：掌握印花税的定义和征税范围

3.4 利于微课教学，提升教学效果

微课在课堂集体教学中应用，最大的优势在于可以反复查阅学习，为每一位学生个性化需求提供可能，有利于课程目标的达成。因此，教学任务分解，教学目标体系建立，动态精量化呈现微课程将大大降低师资成本，消除课堂集体学习的焦虑和压抑，真正实现“班级学生全员或大部分学生”教学质量提升。微课要针对课程主题有明确的教学目标，因此选题要典型，无论是重难点区分还是兴趣点提炼都要予以重点解答。其内容可以是多形式的，如知识讲解、经典再现、总结提炼或经验交流等。无论内容如何多样化，短小精悍，生动有趣才是王道。针对大二财会类学生，其基本上已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的背景，结合《税法》的课程培养目标“培养基本具有从事企业办税员、会计中介从业人员办税能力，能够根据各种税种应纳税额进行纳税申报”，将税法授课知识点根据难易程度、趣味性等标准进行分类。通过教学团队核心成员探讨并理清实际教学的常用教学手段和章节知识点的相互联系，按课程教学进度进行课时编排和设计，将所涵盖知识点的讲授过程以微型视频为载体，时间为3~10分钟，主体突出，指向明确进行录制。在实际应用中，以第一章税法认知第二节税法的内涵和构成要素为例，首先选取学生易错知识点“纳税期限”（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和纳税申报期限）。

3.4.1 定义区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纳税人具有纳税义务的开始时间，是一个时间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不同的销售方式所定义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不一致。纳税期限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期限，而纳税申报期限则是纳税人纳税期满后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是一个时间段。

3.4.2 抓住学生兴趣

兴趣是最好的老师。抓住学生兴趣，犹如悬疑电影，才能顺理成章根据记忆的信息加工理论将被注意的信息经

过人脑进一步加工为工作记忆。而了解授课对象的群体特征则是抓住其注意力的关键。大学生向往自由，对社会认知有着自己的见解，对于常规事物有着一种追根刨底的精神。以学习探究为据，抓住学生兴趣，针对纳税申报期限将不同年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限进行讲解、验证，同时预测未来年份。让学生能将知识应用到实际生活中，不断增强自信感和知识求知欲。

3.4.3 教学设计

针对纳税期限，设计教学视频“纳税申报”情景，以2022年度申报纳税期限为例，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内容进行讲解。将“何时顺延”“如何顺延”讲解清楚，将复杂问题简单化，避免记忆负担的出现，同时以选择题的形式检测学生掌握程度，让学生有兴趣、有能力主动完成练习。

3.4.4 视频录制

微课通过视频录制展示在学生面前，是微课的核心内容。在视频录制过程中，授课教师将清晰、说明白，突出重点，是非常重要的。在视频结束前，要留有学生回味和思考的空间。视频录制过程，授课教师可在智慧教室通过黑（白）板、多媒体教学设备，将授课内容在安静的教学环境中，通过摄像机或录播系统录制下来。也可以借用计算机软件将ppt课件和授课教师人像以视频的形式展示在计算机屏幕上。无论是哪一种形式，授课内容和讲课艺术将发挥主要作用。当微课推广到一定时期，可进一步提升视频制作水平，从而达到微课精品课要求。

3.5 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加强专业师资力量

加强专业师资力量，必须重视青年教师能力的培养，制定青年教师培训方案，提高教师的学历、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可以通过“在职培训”和“新旧结合”来培养。能力弱的青年教师应接受学术培训，提高理论知识；为了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青年教师的培训应以资格较老成的教师为目标，资格较老成的教师应该

发挥“传递、帮助、引导”的作用，可以组织年轻教师参加课堂，向老教师学习教学方法，并成为公司实践培训的前沿。此外，还应鼓励青年教师参加职业资格考试，获得专业能力证书，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提升税法教学的水平和课程质量，实现教学的效果和目的。例如定期或不定期地让学生参加各种学术会议，以提高教师的学术水平。参观兄弟院校，联系实习生，关注行业最新发展。参加临时工作或企业实习，以提高理论和实践技能水平。引进来自企业最前沿的税务专业人士和具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的员工担任兼职教师，进一步提高课程的教学和研究能力。

4 结语

综上所述，税法课程发展问题在高校学校现阶段而言有着重要的探讨意义，新文科背景下若是能够应用思政教学方法有效提高高校学生的应用税法水平，使高校学生能够与高校统一战线，那么将更能够有利于高校学校的未来发展，由此需要不断提高相关教师队伍的建设，坚持以学生为本，

最终获得高校学生的支持，使税法课程活动得到进一步的落实。

参考文献：

- [1] 郭姿辰,欧阳霞.基于OBE理念的税法课程教学改革实践与思考[J].海峡科技与产业,2022,35(9):44-46.
- [2] 廖戎戎.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下税法课程多元教学法的应用[J].甘肃教育研究,2023(3):123-126.
- [3] 程剑东.基于新税法的“税务筹划”课程案例讨论式教学设计改革研究——以“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税务筹划”为例[J].科技风,2023(23):129-131.
- [4] 刘聪.“税法”与“税务筹划”课程教学改革研究[J].新课程研究,2023(23):4-6.

作者简介: 杨姗姗(1992-),女,中国陕西延安人,硕士,教师、中级会计师,研究方向:智能会计。

基金项目: 2024 年陕西服装工程学院特色课程建设项目“《税法》特色课程建设”,项目编号: 2024TSKC072。